

人和镇岗尾-方石地块（空港经济区AB0601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（空港委）规划资源
审〔2024〕6号

用地位置：

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南部，机场高速以西，兴南路以北。规划范围约22.53公顷。

批准内容：

一、用地布局及规划指标方面，项目总用地面积22.53万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60.57万平方米，其中：

（一）一类工业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（M1/W1）或供电用地（U12）：用地面积134533平方米，若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（M1/W1），容积率 ≤ 4.0 ，建筑面积 ≤ 538132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$\geq 30\%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；若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（U12），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指标暂不作限定，具体规模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行业主管部门标准以及项目实际需要，在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明确。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
（二）一类工业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（M1/W1）：用地面积16886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4.0 ，建筑面积 ≤ 67544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$\geq 30\%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，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
（三）供电用地（U12）：110kV变电站用地调整为220kV变电站用地，用地面积9832平方米。

（四）公园绿地（G1）：用地面积6584平方米，增加226平方米，增加的绿地面积可用于后续空港经济区（白云片区）控规方案绿地平衡。

（五）供水用地（U11）和环卫用地（U22）：保持不变，用地面积分别为4013平方米和3589平方米。

二、道路交通方面

（一）取消项目地块内2条20米规划支路。

（二）衔接空港车辆段及周边地块控规成果中方华路及兴南路道路线位。

三、公共服务与市政基础设施

项目地块内规划13处公共服务与市政基础设施，其中公交首末站、220kV变电站、供水加压站、垃圾转运站、垃圾收集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点、公共厕所各1处；5G基站2处；调蓄设施4处，总规模约9688立方米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 (<https://ghzyj.gz.gov.cn>)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 (<https://kgw.gz.gov.cn>)



区位图



审图号：粤S(2022)009号

编码

AB0601

指北针



图例

- M1/W1 一类工业/一类物流仓储用地
- B1/B2/B3 商业/商务/娱乐康体用地
- U11 供水用地
- U12 供电用地
- U22 环卫设施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规划范围
- 220kV变电站
- 110kV变电站
- 垃圾转运站
- 供水加压站
- 5G基站
- 垃圾收集站
- 公共厕所
- 调蓄设施
- 再生资源回收点
- 公交首末站
- 邮政所
- 社会停车场